

(上接 83 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建立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回报股东、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决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包括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4.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 and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 起草、修改、决定签署、补充、递交、呈报、解除、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法律文件;
6.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7.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8.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全权负责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若适用)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0.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1. 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12.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3.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代表公司做出/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的所有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届满,董事会认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持股总数的 40%,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2,982,000 股,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654,160 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茂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参与对象第一个解锁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综合业务,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信有效期与授信额度有效一致,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申请下一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循环使用,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需求需求来确定具体授信金额。

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026 年度向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担保等,上述担保有效期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组

保额度包括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限期或者提供,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李镇先生、Steven Cai 先生、Olaf Korzianowski 先生、Rainer Ernst Seidl 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华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尚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尚太”),为了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分次逐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西尚太增资并提供借款。其中,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募集资金向山西尚太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尚太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5 亿元增加至 15 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将根据实际需求以注册借款的形式提供给山西尚太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具体借款金额及时间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后续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769,999.99 元置换已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

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是分期投入募投项目,可能导致阶段性闲置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并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最大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阶段性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将使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8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340,000 张,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3,4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433.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966.4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0093 号)。公司依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89,356.80	173,400.00
	合计	389,356.80	173,400.00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回报,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范围

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涉及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力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 1 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崇德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2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详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或股东证券账户复印件,以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您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15